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涉密通信集成服务。
- 2、为满足甲方【纪检监察办案保密通讯服务】项目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相关的软硬件集成，以及后续维保服务工作。
- 3、甲方选择的业务的详细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安全通信服务清单》。

二、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人民币【1065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甲方采用预付费方式按每【季度】结算，支付安全通信服务费人民币【13324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整】），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888801460000623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3、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信息化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 4、 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托收/现金/转账/电汇等）的形式。
- 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信息化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 6、 因甲方变更工作人员，乙方需根据中标条款要求，变更相关加密通讯服务，甲方可以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2、 甲方同意,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作为业务集成商承担部分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业务集成商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 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信息化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 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使用业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
- 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 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业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集团信息化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 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帐单等)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 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 2、 乙方负责运营其自身通信网络,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 3、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上门、网站、营业厅、热线等）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
- 4、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 5、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的具体集团信息化产品，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 6、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信息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7、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 8、乙方应在承诺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
- 9、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的合同，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 10、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集团信息化服务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2、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集团信息化服务的业务集成商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须在项目施工完毕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业务费用，未支付相关业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信息化业务，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

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4、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包括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六、集团信息化服务对象

- 1、集团信息化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使用或接受本合同项下集团信息化服务的甲方客户和/或甲方员工中的中国移动用户。
- 2、甲方使用的本合同项下集团信息化服务，涉及用户接受或使用（订制、开通）集团信息化服务的，施行白名单管理，即甲方应当采取具备法律效力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用户业务的全部情况，同时甲方负责将征得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等必要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其信息系统中添加，甲方通过集团信息化服务只能向这些白名单用户的通信终端发送信息或提供服务。
- 3、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白名单当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乙方作为集团信息化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通信和信息传输通道，对因白名单问题和甲方发布信息内容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合同的履行涉及需要向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信息化服务对象开通电信业务或电信功能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

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 3、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八、承诺保证条款和产权归属

- 1、 甲方使用乙方集团客户信息化产品，涉及接入乙方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的，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有关要求。
-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集团信息化服务，乙方标准化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 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使用乙方集团客户信息化产品的，甲方按照乙方相关产品订制管理流程签订业务受理单即可，业务受理单和对应的产品说明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合同。
- 2、 甲方选择具体集团客户信息化产品的使用期限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使用具体产品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期满日，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甲方所选择的所有产品和业务使用期结束之日终止。

十三、 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合同及文件。
- 2、 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本合同与甲方所选择的具体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及其他附件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则以业务受理单和产品使用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准。具体业务受理单及产品使用说明没有涉及的内容，遵照本合同执行。

十四、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制定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

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件：

- 1、附件一：安全通信服务清单
 - 2、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标准信】年【 】月【 】日

刘文英

附件一：安全通信服务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移动安全信 息化服务	1) 安全通信服务； 郑州移动对惠济区纪委监委办案工作人员，提供 5G 智能安全终端，实现案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公网传输不安全、办案现场视频传输带宽受限等诸多问题，按照等保三级技术要求及国家电子政务移动办公技术规范，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应用，提供支持加密通信能力，支持加密即时通信服务，为惠济区纪委监委各部门工作人员移动办公提供多重安全措施的移动安全接入办公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2) 基础通信服务：2200 分钟国内通话服务+300G 全国流量 3) 涉密通信办公服务载体： 品牌：国产品牌 CPU：八核麒麟 9030 芯片 屏幕：6.75 英寸 4) 分辨率：FHD+ 2832×1280 像素 5) 运行内存（RAM）12GB 6) 硬盘（ROM）512GB 7) 操作系统：harmonyOS 6.0 国产系统 8) 电池：电池容量 5750mAh（典型值），支持有线超级快充 100W，支持 80W 无线充电，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9)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双卡：支持双卡双待	141 套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

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网站发送短信功能严格控制在每次只能发送两条短信以内并且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四、企业集团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企业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乙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 十五、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
- 十六、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